
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

本合同的租赁物为甲方融资购买的第_____号购买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该设备由乙方自行选定并予以租用、留购。

第二条 租赁物的购买

甲方根据乙方租用、留购的目的为其融资购买租赁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及卖主和制造厂家。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担保函。

4.在甲方主持下，乙方自行与卖主商定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保证等购买合同中的技术设备条款。

5.甲乙双方与卖主共同商定价格、交货期、支付方式等购买合同中的商务条款。

6.甲方以买主身份主签，乙方以承租人身份附签第____号购买合同。

7.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8.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货

甲方支付货款并取得提货单后，将提单 ems 寄送乙方即为完成向乙方交货。

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3.租赁物到达到货港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提货后，乙方自负保管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缴纳关税等款项或办理提货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4.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5.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6.如卖主延迟交货，租赁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购买合同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购买合同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均按购买合同规定由卖主负责。乙方不得向甲方追。乙方若因此遭受损害，乙方应提供有关证

据及索赔或仲裁方案，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索赔或提出仲裁。索赔、仲裁的结果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不论发生上述何种情况，不免除乙方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四条 租金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付租金给甲方。

2. 租金是购买租赁物的成本与租赁费之和。

3. 成本是甲方为乙方购买租赁物和乙方交货所支付的货款、运费、保险费（含财产保险）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费用与租前息（甲方支付上述费用从其支付或实际负担日起还租期限起算日止所产生的利息总金额）之和。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4. 计算租金的租赁费率由国际金融市场浮动利率和筹资手续费、风险费率及甲方应得的合理利差（后三项为不变量）两部分组成。

5. 签订本合同之日确定的租赁费率为本合同的暂定租赁费率。《租金概算表》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的财务预算表，其租金根据概算成本和暂定租赁费率计算，具有暂时性。本合同的暂定租赁费率为（货币：___）___ /年。

6. 开立信用证之日确定的租赁费率为合同的固定租赁费率，在还租期内固定不变，外汇计息方法按中国银行的规定办理。

7. 《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为乙方偿还甲方租金的依据，根据实际成本和还租期限内的固定租赁费率计算。租前息按固定租赁费率计算。

8.实际成本核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除计算错误外，乙方同意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都以该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9.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10.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应缴纳迟延利息，延付一个月按原固定租赁费率的130%计收；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加收欠租金额的万分之五罚息。

11.如乙方提前偿还租金，需提前30天同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偿还租金，但须加收二个月利息。

第五条 服务费和保证金

1.乙方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1天内，向甲方交付_____元，作为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2.乙方按《租金概算表》(10)的规定，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交付甲方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第一期租金到期时，自动抵作该期租金的全部或部分。

3.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保证金和服务费致使购买合同不能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期限和还租期限

1.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所有租金和应付的一切款项后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日，为本合同期限。

2.还租期限，指从还租期限起算日(以《到货通知单》上注明的租赁物运抵到货港日期为准)至最后一期租金应付日。

第七条 租赁物所有权的归属

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租赁物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也不得将租赁物迁离《租金概算表》中所记载的设置场所或允许他人使用。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维护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

2.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租赁物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乙方对甲方的检查应提供方便。

4.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甲方应缴纳的利润所得税除外）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租赁物灭失或毁损的风险。

2.如租赁物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①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②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3.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十条 保险

1.自还租期限起算日开始，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便甲方领取保险金。

3.甲方将取得的保险金，根据与乙方商定的下述原则之一办理：

- ①作为第八条第2款第①项或第②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 ②作为第八条第3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保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之一的款项时，由乙补足。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并再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___元（人民币）后，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三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合同的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 (2) 迳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采取下列方式：

- 1.向_____市合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向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必不可少的附件

- 1.融资租赁委托书
- 2.不可撤销的租金担保函
- 3.购买合同
- 4.《租金概算表》

5.《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

6.乙方提供的批准文件和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正式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